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刘碧兰

联系电话：1363160996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划土地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接受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3. 查处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案件。

4. 协调和执行辖区内违法用地清理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工作。

5. 督促辖区内街道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指挥、调度辖区内街道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检查、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执法监督检查等专项或联合行动。

6. 负责处理辖区内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7. 负责对辖区内向违反城市规划或者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或者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行为进行制止及处罚。

8.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土地监察执法队伍建设、人才管理和规划土地监察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多措并举，大力推进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

一是提前完成治理违建任务。2020年，福田区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为64.02万平方米，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福田区依然坚持高位推动，区分管领导两次主持召开查违工作部署会，研判全年违法建设治理形势，坚持查违抗疫两不误，抓好统筹协调，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与城市更新、住房建设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在8月中旬已圆满完成

全年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2020年，福田区通过执法拆除、城市更新、建设用地清退等多种途径、多种手段治理违法建设面积66.93万平方米，其中执法拆除50.63万平方米，城市更新15.22万平方米，土地整备0.62万平方米，建设用地清退0.3万平方米，完善手续0.16万平方米。

二是高效推进重点整治行动。紧紧围绕市、区重点工作，稳步推进香蜜湖片区综合整治攻坚战，2020年重点拆除了红星美凯龙、世纪中心、联合华鹏汽车市场等处违建，拆除违法建筑27万平方米，清理违法建筑侵占土地15万平方米，目前香蜜湖片区综合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整个整治行动累计清拆违法建筑50万平方米，清理违法建筑侵占土地135万平方米，拆除过程中实现了“零暴力抗法、零极端事件、零安全事故、零政府赔偿、零行政复议、零诉讼败诉”。

三是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建筑确权。根据《市查违办关于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度情况通报的通知》，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会同街道、股份公司积极推进库内历史遗留建筑确权工作进程，全区库内历史遗留建筑基本做到了“应报尽报”。2020年12月30日，向梅林街道上梅社区祠堂村工业区8栋制发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简易处理通知书》，实现了福田区产业类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确权工作“零”的突破。

四是大力探索违建处置路径。充分研究现有法律手段，加大对违建当事人的事后惩戒机制，全年没收实物面积达2.3万平方米，没收面积居全市第一；全年罚款及没收违法收入3.12亿元，总额居全市第一；在全国罕有成功案例的情况下，强力推进拆违经费追缴，全年追缴拆除工程款98万元，追缴额度全国领先。有效震慑违法建设行为，遏制了违法建筑滋生蔓延。

五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充分吸取福建泉州和山西临汾事故教训，督促辖区 10 个街道制定了年度专项安全纳管工作方案，将历史违建的消防、房屋结构、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排查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对辖区违建进行地毯式清查执法行动，截至 12 月底，全区共有未结案和过期临建违法建筑 74 栋，全年共发出检测通知书 104 份，经过检测合格 32 宗。同时，开展查违领域“三基”工作，加强整治“三小场所”、治理“房中房”、打通生命通道和排查地下室四项安全整治行动，拆除隐患违建 4674.04 平方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是探索综合施策解决历史难题。联合专业智库机构开展城中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重大项目调研，在走访了大量相关的房地产企业、专家学者以及政府职能部门的基础上，积极探讨现阶段城市更新、旧改等政策与城中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现实矛盾与阻碍，通过实施阶梯税率、飞地组合开发模式、混合开发模式、以拆促谈等路径解决城中村历史遗留违建的凸出共性问题，力争在市政府层面支持高密度小地块城市更新试点、生态控制线内城市更新试点及通过净拆建比确定规划指标等政策支持，以破解城中村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拆不了、改不动、确权难”的困境。

2. 违建预防，严格管控确保“零新增”。

一是推进“双约谈”工作机制。将全区 76 宗工程项目全部纳入前置管理防控工作中，区、街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提前介入，主动对项目开发商、建设方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开展“双约谈”，提前告知违建风险，督促项目开发商、建设方遵纪守法，不存侥幸心理，做好风险预防。截至 12 月底，区、街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已对 67 宗项目进行过约谈，其中由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一把手”主持约谈 23 宗，被约谈方总经理以

上级别的 17 宗，有效预防了违法建设。

二是参与新建楼盘规划验收。主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等部门，参与新建楼盘规划验收工作。2020 年全区共有 13 宗商业类新建楼盘进入验收阶段，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均参与规划验收工作。验收前，区、街规划土地监察人员向审批部门提前调取对应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建设施工图纸；验收时，区、街规划土地监察人员依照图纸对建设现场进行比对，预判违法建设风险点，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函告相关职能部门，达到了督促开发商整改到位、消除违建隐患的效果，减轻了后期执法压力。

三是实施楼盘督导巡防。对辖区内新建项目和装修项目开展日常巡查，每个项目配备一名督导责任人和一名巡查防控责任人，及时发现违建苗头。其中，对参与规划验收的项目从看现场的当日起做到每日巡查，并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和专项报告制度，建立档案，及时发现违建苗头。2020 年全区共受理涉及规划土地违法类案源数 1520 宗，立案 82 宗，结案 69 宗，结案率 84%，有效从源头治理违建。

四是构建立体巡查新体系。认真组织完成各级卫片图斑的核实、查处工作，共审核录入卫片图斑信息 174 宗，均依法依规处理。此外，实施天眼智能监控，利用无人机搭载高清相机的方式对全区现有建筑物情况进行定期监控和数据采集，通过再次采集全区高清影像数据与之前数据比对实现对疑似违法建筑的及时发现，及时发现疑似新增违法建筑，全面掌握辖区内建筑物情况，实现精准发现、精准查违。为保证天眼智能监控的实施效果，将天眼智能监测纳入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了《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无人机监

测技术防控新增违建的工作项目》，并举行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五是创新防控监督形式。充分发挥党员在查违监督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在辖区聘请 51 名党性意识强、社会责任感强的党员担任党员义务监督员。7 月 17 日，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召开党员义务监督员聘任仪式暨上岗培训会，对该 51 名党员义务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协助发现、反映、举报辖区内新增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将查违监督触角延伸至社区网格，同时，积极在社区宣传、普及规划土地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做社区居民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通过党建引领推动查违工作再提升。

3. 阳光执法，全方位提升执法法治化水平。

一是加强执法培训。面向基层查违执法人员开展三次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业务培训，累计培训 150 余人次，进一步增强了福田区执法人员的规划土地监察法治意识，规范了执法程序，提高了执法水平。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培训会，切实提高了查违执法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高质量把控所有执法案件质量，在市规划土地监察局组织的全市 2020 年度规划土地监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福田区案卷质量名列全市第一。

二是完善执法保障。认真做好了行政复议与诉讼的答辩和应诉工作，共受理听证申请 2 宗，召开听证会 1 次；办理应诉答辩案件 50 宗，收到生效判决、裁定 41 宗，其中胜诉 39 宗；采取开庭审理 32 宗，其中局领导出庭 20 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 宗，收到上级机关作出复议决定 10 宗（含去年未出决定的案件），全部维持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是强化舆论引导。选择违建高发社区、临建集中区域、项目销售

现场等区域开设宣传点，并开展违建监督小讲堂活动，把违建的危害、当事人违建后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广而告之，提高购房者的风险意识和法律素养，自觉甄别“高拓”“赠送面积”等消费陷阱。2020年共发布新闻报道157篇，在物业小区投放违建预防宣传展板180块，张贴海报1.5万张，制作的违建预防警示教育片在《学习强国》等媒体上推广，向市民广泛传递“违建不可为”理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2020年度部门预算：一是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区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市、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二是合理分配2020年度资金，根据部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审核。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部门预算2,340.35万元，包括人员支出998.57万元、公用支出105万元、离退休人员支出13.78万元、项目支出1,223万元。

（1）人员支出998.5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支出105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3）离退休人员支出13.7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4）项目支出1,223万元，具体包括：

购置费52.5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18.5万元、非政府采购34

万元。

规划土地执法 418.86 万元，主要包括查处违法建筑 328.86 万元、土地监管 50 万元、卫片执法 40 万元。

一般管理事务 741.64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交通补贴、基层党建等一般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预算准备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 以内的规模预留。

2. 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完整性：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0 年，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主要从具体影响方面细化效益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符合客观实际，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反映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几个

方面考查。

收入预算情况：2020年年初收入预算数2,340.35万元，调整预算数2,348.66万元，决算数额2,338.62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数2,340.35万元，调整预算数2,348.66万元，决算数2,338.55万元。

结余结转情况：2020年年末结余结转4.14万元。

（1）预算资金支出率

通过比较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与序时进度得出分季执行率，并取均值得到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9.57%，以查处违法建筑项目为例，年初预算为328.86万元，根据年中监控情况，2019年年中单位改革，部分人员变动，2020年一般管理事务中的绩效发放预算估算有偏差，经费不足，根据2020年的工作情况该项目中培训项目未实施而进行调剂，调剂后年支出率达到99%以上，达到预期，总体结果良好。

（2）结转结余率

当年结转结余率为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2020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14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度，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56.5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56.5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4）财务合规性

2020年度，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支出，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抽查了部分“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福田区2020年度部门预算及做好信息公开的工作》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门户网站信息表明，于2020年2月20日公开了2020年度部门预算，于2020年10月26日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

2. 项目管理情况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常规性项目经费一般提前申请下达到部门，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遵循相应采购流程。抽查2020年度查处违法建筑项目、土地监管项目和卫片执法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材料，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支出不规范情况。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对“查处违法建筑”等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

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深圳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电商采购）》，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资产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固定资产不存在管理松散，不存在已到报废期或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待报废的情况，待报废资产经上级部门审批进行处置。2020年末全部固定资产总额653.92万元，无形资产155.44万元，2020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653.92万元，无形资产155.44万元，资产利用率100%。

4. 人员管理

根据2020年部门决算报告（根据“三定”方案），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编制人员一共19人，实有人数54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劳务派遣28人，其他人员5人。

5. 制度管理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

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本单位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直面历史，勇于担当，痛下决心，动真碰硬，扎实开展查违三年攻坚行动，深入解决违法建筑等突出问题，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为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福田查违力量。

1. 聚焦党建引领，全力打造查违尖兵队伍。通过社区宣传、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打造支部党建亮点品牌，提升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做好执法宣传，多方面传递执法正能量，提升执法形象。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提升执法法治化水平，顺利开展执法工作。

2. 聚焦查违三年攻坚，坚决打赢查处违法建筑攻坚战。围绕全市查违三年攻坚行动，大力开展严查严控新增违法建筑，推进历史违建安全纳管的社区网格化工作，推进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确权工作，坚决打赢查处违法建筑攻坚战。保持查违控违高压态势，大力开展历史积案清理行动、过期临建清理行动等一系列整治行动，完成2020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拆除消化违法建筑目标任务。

3. 聚焦模式创新，全力打造福田查违标杆。探索法律手段追缴拆违

经费、连带处罚违建小区物管单位、征信系统惩戒违建当事人、顶格处罚阻碍进入执法现场行为等举措，用法律手段震慑违法者。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强化查违监管，严防严控新增违建。

（二）主要履职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经济性、效果性、效率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很好成绩；目标设置方面有一定提升空间。自开展本项目工作以来，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了工作方案，规范项目管理，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单位的努力，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项目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通过不断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积极组织项目申报、认真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及时下达项目经费，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后续管理，服务对象及群众满意度较高。2020 年，全区共受理涉及规划土地违法类案源数 1520 宗，立案 82 宗，结案 69 宗，结案率 84%，共治理违法建设建筑面积 66.93 万平方米，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违法建设治理任务（任务为 64.02 万平方米），比原计划提前了 4 个半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28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16.32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数 14.1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局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2万元,比2019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9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4.2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5.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14.19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8.26万元,减少56.28%,主要是单位改制,车辆划拨,2019年12辆,2020年年中核定为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对重点项目进行了自评,部门职能所对应的查处违法建筑等重点工作均全部完成。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通过与预决算报表核对等方式,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2020年度所有项目已经开始实施,并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严管严查严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建筑处理,全面提升了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保障了城市发展空间和公共安全。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查。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建立了网上互联反馈渠道和执法监督电话，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社区群众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年初的预算工作开始就注重绩效意识，并在平时工作中加强绩效管理。一直积极参与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多次召开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聘请第三方参与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内部普及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念，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项目调整调剂金额较大，年初制定预算估算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

拟实施的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意识，切实发挥相关政策依据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作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对现在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及大额资金项目，以项目清单方式明

确编制责任，避免年度预算出现频繁调剂的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是深圳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的收官之年。福田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围绕《深圳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深入解决违法建筑等突出问题，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为高质量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福田查违力量。

1. 实施“四位一体”的违建预防工作机制。一是法治预防，探索加大对违建当事人的事后惩戒机制，用法律手段增加违建当事人的违法成本，增强法律震慑力度；二是监管预防，实施“前置管理”违建预防工作机制，通过区街两级“双约谈”、参与规划验收、新建楼盘督导巡查、违建预防宣传进小区等一系列措施，防控新建楼盘集体违建风险；三是科技预防，加大无人机巡查监测频次，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新增违建；四是人力预防，构建互联互通的网格化巡查监管模式，严格控新增。

2. 提前谋划违法建设治理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决策部署，坚决打好福田区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聚焦违法建设治理重点难点问题，提前制定违法建设治理计划，实行任务分配制，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倒排工期，并对各街道的任务完成情况每月进行通报排名，形成良性竞争氛围。建立规土监察与城市更新等多部门的深度合作机制，齐心协力利用城市更新、建设用地清退、确权处理、执法拆除等多种途径治理违建，确保完成治理任务。

3. 大力推进历史违建确权处理。通过与上级部门沟通、交流，加强

政策探索及标准细化，加大政策宣传、指导力度以及部门联系，与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等部门间的形成合作联动，共同打破困境，选取重点项目以点带面，通过处理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全力推动产业类历史遗留建筑处理取得突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A	B	C	D	E	F	G	H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1	部门决策	25	10	5	5.00	5.00
2	部门管理	20	8	3	3.00	3.00
3	部门执行	15	7	2	2.00	2.00
4	部门监督	10	3	2	2.00	2.00
5	部门评价	5	3	2	2.00	2.00
6	部门考核	5	3	2	2.00	2.00
7	部门激励	5	3	2	2.00	2.00
8	部门问责	5	3	2	2.00	2.00
9	部门整改	5	3	2	2.00	2.00
10	部门总结	5	3	2	2.00	2.00
11	部门报告	5	3	2	2.00	2.00
12	部门公开	5	3	2	2.00	2.00
13	部门其他	5	3	2	2.00	2.00

A		B	C		D		E	F	G		H		I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	项目	管理	4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00		
14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15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16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0.00		
17							（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18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9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1. 比率≤5%的，得1分；		0.00		
20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		2. 5%≤比率≤10%的，得0.5分；				
21							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比率>10%的，得0分。		3.00		
2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训、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3							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4							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5.00		
2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				
26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7							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28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9							预算执行率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X100%				
30							效率性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31							重点工作情况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2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3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5%）X1分；				
3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5							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5%）X1分；				
36							程度。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37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38							项目完成及时性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39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4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部门或其他授权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4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未达标得分=已完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X6分。				
42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影响等						
43							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						
44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45							等						

G							II		I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A	B	C	评价指标		E	F			
4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5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26		公平性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五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计分。 1. 满意度≥95%，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五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值计分。 1. 满意度≥95%，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27	总分	100		100		100			97.00

